《德阳市城市景观照明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编号: SCZJN-2023-DY003 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德阳市城市照明设施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 众聚能国际建工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中国•四川•德馆

2023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	.9 -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2	
	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2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2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2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2	28 -
第九章	评审标准 4	·7 -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德阳市城市景观照明专项规划》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 SCZJN-2023-DY003 号

项目编号: N5106012023000388

项目名称:《德阳市城市景观照明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50万元

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0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u>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属于其</u>他未列明行业。
- 3.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4.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近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6.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三、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四、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u>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u>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五、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18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德阳市庐山南路一段 81 号 A 栋 3 楼 (雅园小区西门)

六、开启

时间: 2023 年 12 月 18 日 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德阳市庐山南路一段 81 号 A 栋 3 楼 (雅园小区西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己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 (四)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 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 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2) 意向公开链接: http://www.ccgp-

sichuan. gov. cn/freecms/site/sichuan/ggxx/info/2023/8a69d3f28ac73f46018ad5a3be7a4939. html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德阳市城市照明设施管理处

地址: 德阳市珠江西路 26 号

联系方式: 0838-25362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众聚能国际建工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眉山市东坡区三苏大道 168 号华地沃尔玛 1 栋 1 单元

联系方式: 186081198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唐女士

电话: 18608119818

2023年12月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 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低于3家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 上以公告形式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 求)	本次采购预算:50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50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4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序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6	企业处理 (实质性要 求)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评审的价格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二、失信企业处理 1、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按《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7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 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 唐女士 联系电话: 18608119818
11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 咨询	联系人: 唐女士 联系电话: 18608119818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和单位介绍信到众聚能国际建工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 唐女士 联系电话: 18608119818
13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众聚能国际建工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14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众聚能国际建工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众聚能国际建工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众聚能国际建工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 唐女士

序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联系电话: 18608119818 联系地址: 德阳市庐山南路一段 81 号 A 栋 3 楼 (雅园小区西门) 邮政编码: 618000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 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书会被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 疑书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善,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3、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 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5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联系电话:0838-2515015 联系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天山南路一段196号 邮政编码:618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 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规定,供应商投诉 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6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 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政府 采购网备案。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收取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取代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18	政采贷 (合同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无需提供财政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
19	其他	通过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若磋商文件前后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磋商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德阳市城市照明设施管理处。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众聚能国际建工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 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 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 效处理。
-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采购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 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采购的,以 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 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采购清单中列明的核心产品开展相同品牌产品评审。

-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 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 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 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

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 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 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 18.4 电子文档
- 18. 4. 1 电子文档为 PDF 版本。电子文档保存介质使用 USB 闪存盘(U 盘)。PDF 版的电子 文档是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完成并加盖相应公章及签名的响应文件的正本扫描件。
 - 18.4.2 若电子文档与书面响应文件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 18.5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 18.6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 18.7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码。
 - 18.8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 18.9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 18.10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相关规定被没收。
 -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 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

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 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 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 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 24.1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 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 规定进行处理。

-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 合同义务。

-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 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 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 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 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详见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在四川政府采购备案。

34. 履行合同

-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 35.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结算书到德阳市城市照明设施管理处办理采购资金的支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相应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见第五章 商务要求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 40. 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0%。
- 41.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42.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

- 1.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2.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近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6.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 企业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提供复印件),或提供多证合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如是分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须提供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印件),③如供应商为非企业服务机构的(例如律师事务所、社会组织等),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④如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多证合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⑤如为自然人的提供为中国公民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原件)
 -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可提供以下任意一种证明材料:
- (1)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提供复印件)**
- (2)提供 2022 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 (提供复印件)
 - (3)提供截至采购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
- (4)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采购文件提交截止之目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
 - (5) 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提供承诺函原件)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二)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

- 1.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提供承诺函原件)**
- 2.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原件**)
 -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中近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正反两面)**复印件**。(2)如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与磋商而委托代理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5.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提供复印件)
- 6.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如为联合体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说明:

- 1)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 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证明材料无效。
 - 3)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况

以德阳市中心城区(约 142 平方公里)为重点区域,结合德阳历史文化元素、夜间照明环境、市民需求等,编制符合照明亮度、发光强度、照射方向和范围等控制要求的《德阳市城市景观照明专项规划》。

二、技术、服务要求

- 1. 规划期限: 2023 年-2030 年。
- 2. 规划范围: 德阳中心城区,面积约142平方公里。
- 3. 规划原则
- (1) 规划衔接

德阳市中心城区景观照明专项规划与行业规范、德阳城市总体规划、广告规划、景观风貌 规划等专项规划相衔接。

(2) 凸显城市特色原则

规划需抓住重要的片区、重要景观轴线、重要道路及标志性节点进行重点规划指引,通过城市意象的表达、文化与景观的融入提升城市特色。

(3) 以人为本原则

规划从实际出发,从人的需求角度去规划夜景,满足人们功能照明和审美的需求,提升生活品质。

(4) 绿色照明原则

保护生态环境,落实节能减排,防止光污染,建设可持续发展的城市。

4. 规划目标

- (1) 普及绿色环保照明工程;
- (2) 拉动夜间经济发展:
- (3) 展示德阳城市特色的夜景空间脉络;
- (4) 全面实现智能化监控及管理系统。

5. 规划编制的主要内容

- (1) 规划总则
- (2) 照明现状分析
- (3) 景观照明控制性规划: 包含但不限于①照明强度的规划控制: ②城市照明色彩规划控

制

- (4) 重点地区景观照明规划
- (5) 照明系统控制管理详细规划
- (6) 分期建设计划
- (7) 绿色智慧照明:包含但不限于①环境保护;②亮灯分时控制;③节能措施;④智慧照明

6. 规划成果要求

- (1)规划成果须达到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规定要求,若有新出台的规范要求,则按最新的规范要求执行。
 - (2) 时间节点要求:
 - ①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规划初稿:;;
 - ②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规划评审稿:
 - ③合同签订后150日历天内完成最终成果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
 - (3) 成果的提交要求:
 - ①纸质成果: 2 套, A3 或 A4 规格打印纸, 装订成册。
- ②电子成果: 光盘或 U 盘 2 份,其中规划文本及基础资料汇编采用 word 格式和 pdf 格式(word、pdf 格式各提供 1 份),说明书采用 PPT 格式和 pdf 格式,图件采用 JPG(JPEG)格式。
- ③若供应商提供的电子成果存储介质出现损坏或无法打开的情况时,供应商应重新向采购 人提供。

(3) 成果资料保密性

成交供应商应对工作成果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对采购人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发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提供承诺函原件)

7. 项目团队需求:

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配备技术人员人数不得低于 4 人,同时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证书。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若有不可抗拒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须向采购人提交人员更换申请,并详细说明更换的原因、替代人员的简历等,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成交后签合同前递交相关人员证书资料交于采购人。

8.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编制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 9. 项目实施过程供应商须提出合理的工作计划及详细的进度安排计划,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追踪和控制,定时总结、汇报沟通阶段成果。项目实施过程供应商须提供良好的质量服务保障机制,包括对实施过程阶段要进行质量跟踪并由专门人员对质量进行验收,以保障项目实施质量。
- 10. 后续服务保障要求: 提供最终成果后,如接到采购人的修改意见,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解决问题。
 - 11. 服务标准: 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 12. 知识产权: 采购人拥有本项目成果知识产权。本项目提交成果应包括经验收的成果,还包含过程中形成的、有利于方案成果的理解和使用的所有基础性、关键性、可编辑的数据文件。 采购人在结清所有服务费用后,完全享有成交供应商编制完成的成果著作权,署名权除外。

三、商务要求

-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0日。
-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付款方式: (1) 采购合同签订后2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 提交规划初步汇报成果后2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如供应商提交规划初步汇报成果6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未组织专家评审视为供应商完成工作内容,采购人应支付清剩余服务费用); (3) 完成规划编制,规划成果经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论证后2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4) 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后2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
- 4. 报价要求:供应商报价为包干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差旅、食宿、交通费用、现场踏勘等费用及与供应商履约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与自身情况,并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本项目无法履行的,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 5. 履约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日内组织验收。本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国家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以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的承诺进行履约验收。
- 6. 在本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订立 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需费用包 含在报价中)。

注意: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磋商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1.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资格性要求。
- 2.供应商不能实质性偏离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3.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 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 人代表书面确认。

注意: 采购人不同意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可以不规定此章内容。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 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 明。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		(采购作	代理机构名称)	:				
	本授	权声明:	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授	校权	(被
	授权人姓名	7、职务)为我方	j "	_"项目	(采购编号:)磋商活动	力的
	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	又处理该项目有	关磋商、	签订合同以及	及执行合同等-	一切事宜。	
	特此	2声明。						
法	定代表人(名	签字/盖章):						
授	权代表签字:	:						
供	应商名称:	(盖章)						
磋	商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参与,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4人3177 工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		1	J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u> </u>		员工总人数:	,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					
经营范围					
友ン子		 			
备注					

我们保证上表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三、 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 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 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五、如果有《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 合法的。
-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 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 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四、关于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近3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
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五、不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

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会
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六、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承诺函

检测等服务的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
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七、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磋商文件(采购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
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
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90天。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八、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德阳市城市景观	l照明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报价 (元)
1	《德阳市城市景观照明专项			
	规划》编制项目			
合计(元):			大写:	
<u>ди (ДД) :</u>			小写:	(元)

注: 1、"磋商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2、以上报价是供应商全部完成本项目所有的服务内容的全部工作、服务内容的综合最终报价,包括成交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人工费、材料费、差旅、食宿、交通费用、现场踏勘等费用及与供应商履约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采购人在项目结算时不再向成交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出现在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涉及)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人</u>,营业收入为<u>万元,资产总额为</u><u>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单位的 "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请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填写, 如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须填写此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十一、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若涉及)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十二、技术、服务应答表

采购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	说明
1				
2				
3				
4				
5				

- 注: 1. 供应商必须把本项目的全部技术、服务要求事项列入此表。
 - 2. 按照本项目技术、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TACINAL (WI)

十三、关于成果资料保密性的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对工作成果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对采购人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 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发的 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十四、商务应答表

采购编号: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十五、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十六、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i>沙</i>	经格证 明](附复日	印件)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证书名	级别	证号	专业
					称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后								
服务								
人员								

注: 以上人员按磋商文件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十七、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十八、最终磋商报价表(磋商后提交)

最终磋商报价

采购项目名称		《德阳市城市景观照明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报价 (元)		
1	《德阳市场	成市景观照明专项规划》编制 项目				
合计 (元)			大写: 小写:	(元)		

注:1、以上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具体项目需求及经过磋商小组确定的最终项目需求的所有费用,已包括所有相关税费。

- 2、本表在供应商首次提供的响应文件中不提供。经过与磋商小组磋商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才须现场提供此表。
- 3、各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事先编制好除报价以外的此文档,待现场手工填写报价部份;亦可只准备空白文档,全部现场手工填写。
- 4、各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不得高于其在本项目本次响应中提供的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第九章 评审标准

1. 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 (二)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 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 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按须知前附表相关要求执行。
 - 2.4 磋商。
-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

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 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 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 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 综合评分

-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 详见综合评分办法。
-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3.2 综合评分办法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	评审标准	说明
价格分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示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所有供应商均满足价格扣除条件的,则不必再扣除)。2、提供虚假《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处理。	共同评分因素
服务团队	18 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的项目团队人员中: (1)项目负责人(1人): 具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证书得2分;具有中级职称证书加1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加2分;本项最多得4分。 (2)项目团队人员: ①景观专业负责人(1人): 具有景观类专业中级职称证书得1分,具有景观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 ②道路专业负责人(1人): 具有道路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得1分,具有道路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2分; 本项最多得2分。 ③道路专业负责人(1人): 具有道路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得1分,具有道路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2分;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证书加2分;本项最多得4分。 ③电气专业负责人(1人):	共 同 评 分因素

		具有电气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得 1 分,具有电气相关专	
		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2分;具备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	
		电)加2分;本项最多得4分。	
		④环保专业负责人(1人):	
		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得 1 分,具有环保相关专	
		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2 分,具备国家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	
		证书加2分;本项最多得4分。	
		注:①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同一人员按证书等级高的计	
		②提供持证人员证书复印件及在供应商处的在职或任职相	
		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鲜)章。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背景及现状分析(包含但不	
		限于:①项目规划背景认识;②项目相关规划分析;③现状问	11 15 314
项目背景	10.4	题与特征分析等)进行综合评审,前述要求内容应分别详细描	技术类
及现状分 析	12 分	述。内容全面、具有针对性、完全符合本项目特点且有利于项	评分因
1/1		目实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全面透彻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缺	素
		失扣 4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描述缺陷扣 2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	
	12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初步方案的规划思路(包含但不	
初步方案		限于:①发展定位、规划目标与理念;②相关案例研究等)进	技术类评分因
的规划思		行综合评审,前述要求内容应分别详细描述。内容全面、具有	
路		针对性、完全符合本项目特点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符合项目实	素
		际情况且全面透彻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缺失扣 6 分,扣完为	
		止;每有一处描述缺陷扣3分。本项最多得12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规划思路与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①景观照明控制性规划;②重点地区景观照明规划;③照明系	
规划思路	.,	统控制管理详细规划; ④绿色智慧照明等) 进行综合评审, 前	技术类
与方案	24 分	述要求内容应分别详细描述。内容全面、具有针对性、完全符	评分因
		合本项目特点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全面透	素
		彻的得24分;每有一项缺失扣6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描述	
		缺陷扣 3 分。本项最多得 24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进度安排与服务承诺(包含但不	
进度安排		限于: ①项目进度安排与组织流程; ②优质服务承诺与保证措	技术类
与服务承	12 分	施等)进行综合评审,前述要求内容应分别详细描述。内容全	评分因
诺		面、具有针对性、完全符合本项目特点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符	素
		合项目实际情况且全面透彻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缺失扣 6 分,	A:
		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描述缺陷扣3分。本项最多得12分。	
履约能力	12分	供应商近3年(2020年1月1日至今)每具有一个类似项	共同评

目业绩得4分,本项最多得12分。(类似项目是指市政专项规 分因素 划类业绩)

注: 提供合同(协议)复印件。

- 注: 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 保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本表内所涉及相关证明材料 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 2. 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的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有效。
- 3. 以上方案中涉及到的描述缺陷是指: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不一致、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等任意一种情形。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 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 4.2 在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 接触, 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 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 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 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 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 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 出评审: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 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 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 _ 与项目编号一致。_
签订地点	:
签订时间	:年月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
去规,以及	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
《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
由合同附件予	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
等均为本合同	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XXXX	;
2, XXXX	;
3、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	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	\overrightarrow{r} .
2、XX 万元	/L;

3、XX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详见第五章商务要求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五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 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合同(协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 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_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 1、项目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磋商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注: 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